

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和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及相关内容及时进行公开，向社会公布。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组织人员对工业信息化工作信息进行清理，全面梳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做到能公开的全面公开，努力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依托平顶山市新华区公众信息网，2023 年累计公开部门动态 4 篇，工作动态 2 篇，执行落实情况 1 篇，经验交流信息 1 篇，其他法定信息 2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建立健全工作。成立领导小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切实保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亲自审定每一个对外公布的信息，保证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提高全局工作人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我们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发布相关政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平台上的信息数据同源、及时、准确、全面。

(五) 监督保障：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由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把关，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进行全面审核，每月对照重点工作清单，对各部门在工作过程中是否能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开展内部督察评比。今年以来，我单位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满意率达 100%。我局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新华区工信局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不熟悉，填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的不及时，填报时间较长。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不断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规范相关文书的书写格式；二是加强对《保密法》学习，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对将公开的文件进行仔细审核，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